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2)條及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注意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紀律處分決定（「決定」），其中涉及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人福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79）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人福醫藥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人士（包括王學海博士（「王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任人福醫藥董事長）；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復核決定「復核決定」（就王博士及其他人福醫藥有關人士提出的復核申請作出）。於復核決定中，上海證券交易所維持決定並確認復核決定為終局決定。

於決定中，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人福醫藥及其他責任方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中包括：(i)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於無交易實質情況下占用非經營性資金；(ii)控股股東在未事先通知和披露的情況下減持人福醫藥的股份；(iii)人福醫藥在未經董事會批准和履行披露義務的情況下進行重大交易；及(iv)定期財務報告中財務信息披露不準確（統稱「違規行為」）。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擔任人福醫藥董事。

鑒於違規行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其中包括）王博士作為時任人福醫藥董事長未能勤勉盡責，未能保證人福醫藥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且王博士應就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非經營性資金及財務資料披露不準確負有責任。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決定及復核決定。網址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review/a/20230412/ec30bfe586c196b72f6c46c87d177aa3.pdf>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review/a/20230412/05950262264b58f5424f25f091481668.pdf>。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王博士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決定及復核決定，考慮到(i)決定及復核決定並無暗指王博士存在任何失實、欺詐及其他不誠信問題；(ii)王博士並未被禁止擔任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ii)王博士基於其經歷、專業知識及能力過往及未來對董事會作出

的貢獻，認為王博士仍適合擔任並可以繼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決定及復核決定並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未產生且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中國大陸的監管動態及態勢，確保本公司及時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所有董事均被提醒及時告知本公司其任期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的變更。

本公告由本公司作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報告有關王博士的資料變更。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且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及第14.51B(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博士董事職務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煒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僅供識別